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志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安志敏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飞雄先生、刘志勇先生、乔玉华先生、刘永欣先生、翟婧女士、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张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提名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关于提名乔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关于提名刘永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关于提名翟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关于提名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槐先生、武志先生、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杨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提名武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提名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原有现金管理额度9亿元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4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4亿元。

在总额度范围和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七届董事会候选董事;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欣材料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张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乔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永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翟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杨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武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议案1.00、议案2.00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登记材料可采用当面、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需事先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单纯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5)以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信函投递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公司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2、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9日、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3、现场登记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欣材料办公楼502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12月10日下午5:3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任永平

联系电话:0477-6431363

传 真:0477-6431304

邮 箱:sxhb@shuangxinpva.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9”,投票简称为“双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5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张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乔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永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翟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杨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武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欣材料”)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会将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通过等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1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股东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名张飞雄先生、刘志勇先生、乔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槐先生、武志先生、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刘永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名翟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飞雄先生、刘志勇先生、乔玉华先生、刘永欣先生、翟婧女士、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槐先生、武志先生、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杨槐先生、武志先生、田钰山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田钰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会将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通过等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1人。

5、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飞雄: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及部长,内蒙古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鄂尔多斯市正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双欣材料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飞雄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0,000股,通过中金双欣环保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1527%(约1,751,825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551,82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乔玉华: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双欣材料董事长,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双欣材料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玉华先生通过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安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99,396,68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永欣: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大客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翟婧: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三部项目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产融结合二部执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李栋: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银川营业部业务二部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业务三部经理;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业务三部高级副经理,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槐: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国家杰青、长江学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曾任日本福冈工业科学和技术振兴财团研究员,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教授,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长聘教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双欣材料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武志: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大学讲师。曾任新财经杂志社高级经理,经济日报社中国企业家杂志社广告部高级经理,经理人杂志社广告部高级经理,创业家杂志社广告总监,人民日报社健康时报健康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山西财经大学讲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田钰山: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内蒙古国信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负责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质控负责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现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技术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钰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随着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步开展,自有资金结余持续累积。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整体安排,原有现金管理额度已无法满足公司当前的资金管理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有现金管理额度9亿元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4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4亿元。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4亿元,有效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4亿元。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在总额度范围和使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现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虽然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三)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建立控制风险的过程跟进机制,定期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效果,及时调整现金管理策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存在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原有现金管理额度9亿元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4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4亿元。

在总额度范围和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9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田钰山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